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宋偉瑜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；提起抗告，如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裁定，係就小額程序事件所為之第二審裁定，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；且原裁定正本內，亦載明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之教示。是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03 法官 柯雅惠
04 法官 田玉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黃紹齊